

##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7 日——2019 年 11 月 28 日。其中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 0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:00—2019 年 11 月 2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绍云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、2019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1,025,954,2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36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（现场参加的股东中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，未参与投票），代表股份 283,660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4138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77,392,5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7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78,759,0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55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6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77,392,5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783%。

### 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收购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0,129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41%；反对 9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5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3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68%；反对 9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12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0,129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41%；反对 9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2%；弃权

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835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68%；反对 9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59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875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38%；反对 1,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60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581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048%；反对 1,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87%；弃权 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